

证券代码：831332

证券简称：申高制药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重庆申高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332	申高制药	2020 年 5 月 1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重庆市万州区申明工业园区申明中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就主要财务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了总结和分析。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情况，结合公司目标计划，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报表批准报出的议案》

2019 年度，经审计，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20）0150 号）。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7）以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8）。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八）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九）审议《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十）审议《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承诺管理制度》。

（十一）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因执行新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十二）审议《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与内容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续聘的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现场方式登记，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杨秀华；地址：重庆市万州区申明工业园区申明

中路 18 号公司办公室；电话：023-85791658 传真：023-85791657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重庆申高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重庆申高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重庆申高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